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易字第673號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進忠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00000號、第33753號），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劉進忠共同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犯罪事實

一、緣劉進忠於民國107年4月24日晚上某時，在不詳地點，向洪嘉鴻（涉犯傷害罪嫌部分，業經本院以108年度簡字第39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告知簡承德與其妻詹雅惠間發生曖昧關係，亟欲向簡承德討回公道，洪嘉鴻與劉進忠竟共同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聯絡，由劉進忠駕駛自用小客車並搭載洪嘉鴻，於107年4月24日20時35分許，至臺中市○○區○村路○○○巷○○號簡文彬所經營沛佳精密有限公司，先後質問簡承德與詹雅惠間關係為何，詎簡承德始終未予正面回應且態度輕蔑，洪嘉鴻遂徒手毆打簡承德之頭部、身體及四肢等處，劉進忠見狀，未加勸阻，反而要求洪嘉鴻毆打簡承德並持續站立在旁觀看、抽菸，簡承德不支倒地，因此受有頭部外傷合併左臉頰挫傷瘀青、前胸壁挫傷、右拇指挫傷、四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嗣簡文彬見狀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簡承德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理 由

壹、證據能力方面：

一、本案據以認定被告劉進忠犯罪之供述證據：證人即告訴人簡承德、證人即當時在場之簡文彬分別於警詢及偵詢時之證述與職務報告，公訴人及被告在本院108年3月19日準備程序及同年4月2日審理時，均同意作為證據使用（見本院卷第55、152頁），復經本院審酌認前揭警詢及偵詢分別係警員或檢察

事務官依法通知詢問，又該職務報告則為承辦警員記載本案之偵查經過，該等證據之作成或取得均無違法或不當之情況，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二、本案認定事實引用之卷內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根據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傷害之犯行，辯稱：同案被告洪嘉鴻係在伊念簡訊當時，與告訴人簡承德打起來，伊有盡量擋，但沒有辦法制止云云。惟查：

(一)被告確有於107年4月24日20時35分許，駕車搭載同案被告洪嘉鴻，至臺中市○○區○村路○○○巷○○號簡文彬所經營沛佳精密有限公司，經渠等質問告訴人與被告之妻詹雅惠間關係為何，告訴人未予正面回應且態度輕蔑，同案被告洪嘉鴻即徒手毆打告訴人之頭部、身體及四肢等處，告訴人不支倒地，因此受有頭部外傷合併左臉頰挫傷瘀青、前胸壁挫傷、右拇指挫傷、四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等情，業為被告所自承【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29915號偵查卷宗(下稱偵卷)第61-67、129-131頁、本院卷第57頁】，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洪嘉鴻於警詢、偵詢及本院準備程序時、證人即告訴人簡承德、證人即當時在場之簡文彬分別於警詢、偵詢及本院審理時證述或陳述情節均相符合(洪嘉鴻部分：見偵卷35-41、115-117頁、本院卷第53頁；簡承德部分：見偵卷第45-55、103-104、117-118、126-127頁、本院卷第132-142頁；簡文彬部分：見偵卷第69-73、125-126頁、本院卷第142-151頁)，且有職務報告1紙、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真實姓名對照表(簡承德)共2紙、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真實姓名對照表(簡文彬)共2紙、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6紙、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臺中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

01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臺中慈濟醫院電腦斷層 (CT) 檢查說明  
02 暨同意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紙在卷可稽(見偵卷第33、  
03 57-59、75-77、79-83、84、85、89頁)；此外，復經本院勘  
04 驗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屬實，此有本院勘驗筆錄1份在卷供  
05 參(見本院卷第55-57頁)，足認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佐之  
06 告訴人確有以「簡簡單單」之Facebook(下稱臉書)暱稱設立  
07 社團成員僅有其本人與被告妻詹雅惠所使用之暱稱為「YaHu  
08 i」及「Sophia Zh」等人之私密社團等情，業經被告陳述甚  
09 詳(見本院卷第151頁)，核與證人簡承德於本院審理時證述  
10 相符(見本院卷第140頁)，且有被告所提出臉書私密社團畫  
11 面翻拍照片18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1-126頁)，而被告亦  
12 不否認前往該處目的係為就告訴人與其配偶詹雅惠間上開互  
13 動容有曖昧關係乙事加以究責(見偵卷第63頁)，足認被告與  
14 告訴人間已就告訴人是否與被告之妻發生不尋常之感情糾結  
15 造成不快，是其確實具有傷害告訴人之動機，應堪認定。

16 (二)被告雖辯稱：伊有盡量擋，但沒有辦法制止云云。然：

17 1.按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  
18 ，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  
19 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  
20 為為要件，其行為分擔，亦不以每一階段皆有參與為必要，  
21 倘具有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合同意思所為，仍應負共同正犯之  
22 責；再按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行之行為負其責任，  
23 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行之行為，亦  
24 應共同負責；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  
25 ，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  
26 ，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323  
27 號、97年度台上字第2517號、94年度台上字第5480號刑事裁  
28 判意旨參照)。是共同正犯之行為，應整體觀察，就合同犯  
29 意內所造成之結果同負罪責，而非僅就自己實行之行為負責  
30 。

31 2.查本案係被告與同案被告洪嘉鴻欲就被告之妻詹雅惠與告訴

01 人間發生曖昧關係乙事向告訴人究責，共同前往第三人簡文  
02 彬所經營之沛佳精密有限公司，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而被告  
03 確有於要求告訴人就上開究責事宜加以說明未果後，在旁觀  
04 看同案被告洪嘉鴻對其施加暴行等情，迭據證人即告訴人簡  
05 承德於警詢時證述：當時係被告與另外一人穿著黑色長袖帽  
06 T、黑色長褲且身型胖胖、年約40歲之男子(即同案被告洪嘉  
07 鴻)自行走入公司辦公室，當時伊胞兄(即證人簡文彬)還坐  
08 在辦公室辦公，被告拿著其手機翻拍之畫面與伊胞兄發生爭  
09 執，被告表示伊在臉書上所張貼文章，被告之妻詹雅惠有去  
10 按讚及留言，被告覺得伊與其妻有不尋常關係，伊胞兄回應  
11 被告並表示這是被告與伊之私事，要求伊等出去外面溝通，  
12 後來伊與被告及同案被告洪嘉鴻就出去公司門外溝通，被告  
13 要求伊解釋其妻在伊臉書按讚及留言乙事，伊回應至少要让  
14 伊看一下內容，伊才有辦法回答，被告回稱：「幹嘛給你看  
15 ，我念給你聽就好」等語，被告念完臉書文章內容後，表示  
16 伊與其妻一定有不尋常關係，要求伊給一個交待，後來同案  
17 被告洪嘉鴻即陳稱：「你要找的話，也要找一個沒有家室之  
18 人，找一個有家室之人這樣對嗎？算什麼意思？」等語，要  
19 求伊講清楚，伊回稱要講什麼東西，講到一半，同案被告洪  
20 嘉鴻就突然攻擊伊，一開始攻擊伊頭部左邊靠近頸部，伊因  
21 此倒在地上，同案被告洪嘉鴻繼續用手攻擊伊頭部、用腳踹  
22 踢伊身體兩側，持續攻擊約3、4分鐘後，伊胞兄跑出來對同  
23 案被告洪嘉鴻稱不要再打伊，同案被告洪嘉鴻才停止攻擊，  
24 想要攻擊伊胞兄，後來伊胞兄進公司辦公室，同案被告洪嘉  
25 鴻再度毆打伊，將伊從地上拉起來推到公司鐵門門柱，伊再  
26 度倒地，被告一直在旁邊看伊被攻擊，未做任何攻擊也未做  
27 任何勸阻動作，最後還將伊倒地畫面拍照起來等語(見偵卷  
28 第45-53頁)，復於偵訊時證稱：被告與同案被告洪嘉鴻進來  
29 公司找伊，被告稱伊與其妻詹雅惠有曖昧，伊問被告有什麼  
30 證據，被告在質疑伊過程中，同案被告洪嘉鴻在旁邊就雙手  
31 打伊頭部20幾次，用腳踢伊頭部、胸口，伊胞兄簡文彬出來

01 阻止後，被告就要求伊胞兄不要管，同案被告洪嘉鴻回頭又  
02 再繼續徒手打伊頭部，被告沒有出手打伊等語（見偵卷第103  
03 -104頁），而於本院審理時具結後證稱：當天被告與同案被  
04 告洪嘉鴻來公司找伊，因為公司係伊胞兄所經營，後來伊等  
05 出去外面講，被告一直拿著行動電話講述臉書內容，可能係  
06 伊所張貼文章，一直指責伊與其妻有什麼曖昧關係，伊即表  
07 示：「那你可不可以給伊看一下那個內容？」等語，同案被  
08 告洪嘉鴻一直指稱伊與他人老婆怎麼樣，伊自己覺得被告所  
09 講述文章都不屬實，伊沒有看到內容，伊臉色有點不耐煩，  
10 伊有聽到被告在同案被告洪嘉鴻動手前，表示：「打他」等  
11 語，同案被告洪嘉鴻聽到以後就動手打伊，後來伊就遭同案  
12 被告洪嘉鴻打到不支倒地，伊遭打到躺在地上，已經不太有  
13 意識等語甚詳（見本院卷第132-141頁），且證人簡文彬亦於  
14 本院審理時結證稱：被告當天是來公司找伊胞弟（即告訴人）  
15 理論一些事情，當時簡承德正在盥洗，被告有拿手機給伊看  
16 ，伊沒看很清楚，伊只是聽被告講稱其老婆臉書上，伊胞弟  
17 有按讚，之後我胞弟洗完澡出來後，被告認為伊胞弟與其妻  
18 有不正常關係，要求伊胞弟給交代，其等就在辦公室吵起來  
19 ，伊請其等出去公司外面，伊沒有去注意到外面，一直到伊  
20 聽到我胞弟被打，聲音很大聲，因為直接用腳踹，用手打，  
21 直接將伊胞弟踹飛至鐵皮屋鐵皮，撞擊聲很大聲，被告問伊  
22 胞弟要怎麼處理，伊胞弟回答：「要處理什麼？你要我處理  
23 ，證據是什麼？」等語，一直重複這幾句話，伊衝出去阻止  
24 ，同案被告洪嘉鴻要求伊不要管，再管連伊一起打，伊答稱  
25 ：「有什麼事好好講就好，不需要用打的」等語，結果同案  
26 被告洪嘉鴻不爽，過來要打伊，被告就走過來，當下伊陳稱  
27 ：「我跟你沒有關係，我也不認識你，你今天只要敢動到我  
28 ，我就告到你坐牢。」等語，被告就去拉開並阻止同案被告  
29 洪嘉鴻，並表示伊與這件事無關，要求不可以打伊，同案被  
30 告洪嘉鴻轉身回去，又開始打伊胞弟，都是朝胸口、頭部踹  
31 ，當時被告雙手交叉放在胸前，就這樣站在那裡，沒有任何

動作，伊沒有聽到被告有出言制止同案被告洪嘉鴻毆打伊胞弟，也沒有看到被告有任何肢體動作以試圖阻擋同案被告洪嘉鴻不要再打伊胞弟等語（見本院卷第142-151頁），證述其確有見聞告訴人遭同案被告洪嘉鴻施加毆打之際，被告僅在旁觀看，未加制止，迨證人簡文彬欲阻止同案被告洪嘉鴻繼續傷害告訴人之際，被告始為上前排解，避免同案被告洪嘉鴻傷及證人簡文彬之情，經核證人簡文彬前揭證述情節與其於警詢及偵詢時證述內容均稱吻合，參以被告亦自承確有出手阻止同案被告洪嘉鴻傷害證人簡文彬之措舉（見本院卷第156頁），足徵證人簡承德上揭證述情節非虛。

3. 再者，經本院當庭勘驗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其勘驗結果略以：錄影時間20時45分15秒許起，被告、同案被告洪嘉鴻與告訴人步行該公司辦公室門口處，其等即於該處加以交談，告訴人多次低頭觀看行動電話，而於錄影時間20時50分5秒許起，同案被告洪嘉鴻以右手毆打告訴人頭部，告訴人隨即移動至辦公室門口，同案被告洪嘉鴻再為連續施以腳踢、彎腰出拳等方式毆打告訴人，此時可見被告僅於一旁觀看、抽菸，而於同案被告洪嘉鴻將告訴人自辦公室門口拖至門外某處，告訴人起身後，同案被告洪嘉鴻再以左腳踹踢告訴人，告訴人隨即倒地，被告旋自該公司辦公室門口處走至告訴人身旁，開啟行動電話手電筒裝置，朝告訴人短暫照明後即為拍照等情，此有本院勘驗筆錄1份在卷供參（見本院卷第55-56頁），可資徵見同案被告洪嘉鴻出手對告訴人施加毆打之過程中，被告僅在旁觀看、抽菸，未見被告有何出手制止、勸架或報警處理之情形，亦無被告所辯稱曾為上前阻擋而無法制止；甚且，被告於告訴人倒地後，仍有持行動電話朝告訴人拍照之舉措甚明，是被告前揭所辯，並無可採。而被告與同案被告洪嘉鴻確係為就告訴人為何仍持續與被告之妻間發生曖昧關係乙事加以究責，共同前往上開地點，被告復於見聞同案被告洪嘉鴻出手傷害告訴人時，未有阻止同行者之情，參以被告曾於案發當時，要求同案被告洪嘉鴻對告訴人實

01 施傷害行為乙情，亦經證人簡承德迭於偵詢時證稱：被告沒  
02 有出手打伊，但伊有聽到被告要求同案被告洪嘉鴻打伊，被  
03 告在質問伊時，伊要求被告給伊看證據，接著伊有聽到被告  
04 對同案被告洪嘉鴻表示：「打他」等語（見偵卷第103-104頁  
05 ），復於本院審理時結證稱：伊覺得被告所講述文章都不屬  
06 實，沒有看到內容，伊臉色有點不耐煩，伊有聽到被告在同  
07 案被告洪嘉鴻動手前，表示：「打他」等語，同案被告洪嘉  
08 鴻聽到後就動手打伊等語甚詳（見本院卷第133頁），顯見被  
09 告與同行之同案被告洪嘉鴻對於傷害告訴人之情事，確有犯  
10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從而，即令被告未親自毆打告訴人，其  
11 仍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是被告雖空言辯稱告  
12 訴人所受傷害並非其所造成云云，要難遽為有利於被告之認  
13 定。

14 (三)綜上所述，被告上揭關於傷害犯行所為辯解，要屬事後卸責  
15 之詞，委無可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傷害犯行洵堪認定，  
16 應予依法論科。

## 17 二、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劉進忠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普通傷害罪。

19 (二)被告與同案被告洪嘉鴻於案發當時，因告訴人與被告之妻詹  
20 雅惠間發生曖昧關係，欲向告訴人究責，而於同案被告洪嘉  
21 鴻毆打告訴人之傷害過程中，雖未親自參與傷害告訴人，然  
22 其明知此行係為向告訴人究責，而偕同同案被告洪嘉鴻到場  
23 ，被告對於告訴人將遭同案被告洪嘉鴻施加傷害之過程及結  
24 果自應有所預見，且同視自己犯行之意思，客觀上，被告雖  
25 未為傷害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然主觀上既有以同案被告洪  
26 嘉鴻之傷害犯行視為自己犯行之意思，則亦該同為負責，足  
27 認渠等具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應就各共犯  
28 之所為負全部責任。

2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智識思慮俱屬正常之  
30 成年人，如遇爭端或心有不平，猶應秉持理性與和平之態度  
31 處理解決，斷不可動輒以暴力相向，而置他人身體安全於不

01 顧，被告為就告訴人與其配偶間發生曖昧關係乙事加以究責  
02 　，因不滿告訴人未予正面回應且態度輕蔑，率爾推由同案被  
03 告洪嘉鴻徒手毆打告訴人，造成其受有前開傷勢，所為實不  
04 足取，且被告於犯後否認犯行，且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05 犯後態度非佳，兼衡被告過去並無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06 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供參(見本院卷第27頁)，素行良好，  
07 暨其具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工及家境勉持之生活狀  
08 況【詳警詢筆錄內受詢問人基本資料欄內職業欄、教育程度  
09 欄及家庭經濟狀況欄等之記載與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  
10 詢結果內教育程度註記欄之記載，見偵卷第61頁、本院卷第  
11 17頁】等一切情狀，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12 折算標準。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刑法第28條、第277  
14 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  
15 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劉志文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斌到場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7 日  
18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湯有朋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22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3 書記官 黃美雲

2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7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2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  
28 罰金。